嘉兴市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

的政策意见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为贯彻落实《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》（发改财金〔2022〕271号）、《浙江省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政策意见》（浙发改服务〔2022〕85号），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更大力度帮助服务业困难行业渡过难关、恢复发展，千方百计稳定市场主体，全力推进经济稳进提质，特制定以下恢复发展扶持政策措施。

　　一、全面落实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

1.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。对生产、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%和15%加计抵减应纳税额，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税务局）

2.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。自2022年4月1日起，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、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服务行业，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，并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税务局）

3.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。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%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，免征增值税；适用3%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，暂停预缴增值税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税务局）

4.扩大“六税两费”适用范围。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，按照50%幅度减征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（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）、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。执行时间至2024年12月31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税务局）

5.加大中小微企业所得税减税力度。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，减按12.5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，按20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;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，减按25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，按20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自2022年1月1日起，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比例从75％提高到100％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税务局）

6.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。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，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，单位价值的100%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；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、5年、10年的，单位价值的50%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，其余50%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税务局）

7.延续降低费率和社保返还政策。2022年延续实施阶段性下调失业保险费率、工伤保险费率政策。对不裁员、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，其中2022年度服务业领域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%提高到90%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社保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，排序第一为牵头单位，下同。）

8.降低企业用能成本。对全市用电设备容量在160千瓦以下（主城区范围内200千瓦以下）的中小企业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，计量装置及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。电压等级不满1千伏工商业用户，现货市场运行时，不承担辅助服务、成本补偿等市场分摊费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嘉兴电力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国际商务区）、嘉兴港区管委会）

9.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。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餐饮、批发、零售、旅游、交通、商务等服务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，简化审批流程，担保费降至1%以下，依法依约及时履行代偿责任，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。对服务业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业务的融资担保机构，按不高于上年度月均担保余额0.5%的比例给予保费补贴。抓住宏观货币政策机遇，积极向上争取再贷款额度，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优惠贷款发放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金融办、市财政局、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、嘉兴银保监分局）

10.鼓励保险机构新增产品、优化服务。探索面向服务业新产业、新业态和灵活就业人员推出专属保险保障，开展因疫情导致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。在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等领域，探索开展保险替代机制，帮助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减少资金占用，降低财务成本。（责任单位：嘉兴银保监分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）

11.给予防疫支出补助。给予餐饮、零售、住宿、交通运输等服务业企业防疫、消杀支出不超过50%、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补助，按照企业规模分档补贴。由企业注册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定补助名单，提交当地疫情防控办确定，属地落实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国际商务区）、嘉兴港区管委会）

12.水、气费缓缴。对受疫情影响且缴纳水、气费用困难的企业，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，疫情期间免收滞纳金、违约金。（责任单位：嘉源集团、嘉燃集团按职责分工落实）

13.鼓励电信运营企业阶段性提供优惠产品。电信运营企业对餐饮、零售、旅游等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免费提供3-6个月5G流量包等通讯优惠产品。（责任单位：中国移动嘉兴分公司、电信嘉兴市分公司、联通嘉兴市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落实）

14.降低检验检测费用支出。减半收取餐饮、零售、住宿、交通运输业企业电梯、水质、锅炉等检验检测费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）

15.缓缴住房公积金。受疫情影响，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，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，缓缴期限不超过三个月（缓缴申请暂定到2022年6月30日）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公积金中心）

　　二、精准实施分行业领域纾困扶持措施

16.开展免费定期核酸检测。将餐饮、零售、住宿业企业员工纳入免费核酸检测人群，按重点人员核酸检测要求定期开展免费核酸检测。由企业注册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定补助名单，提交当地疫情防控办确定，属地落实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国际商务区）、嘉兴港区管委会）

17.继续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。鼓励各地适度发放消费券，其中对南湖区、秀洲区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国际商务区）发放的消费券，按各区实际使用额度，给予不超过20%的补助，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60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国际商务区）、嘉兴港区管委会）

　　18.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。2022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，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可按100%的比例暂退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广电旅游局）

19.支持旅行社按规定提供相关委托服务。鼓励各级党政机关、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组织的工会活动、会展活动、商务活动等，可按规定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交通、住宿、餐饮、会务等服务事项。推动落实市内带薪休假和开展市内疗休养，支持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承接市内疗休养业务。鼓励各级学校、教育机构在市内外开展研学活动，支持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及相关运营机构等承接研学服务业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总工会）

20.加大对实体书店、影（剧）院等线下消费文化企业的补助。对市区符合条件承租非国有物业的实体书店，按图书经营面积予以6个月（一、二季度）补助，每平方米每月20元。对符合条件的影（剧）院按座位数、上座率等予以6个月（一、二季度）补助，每个座位每月25-30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国际商务区）、嘉兴港区管委会）

　　21.加快防疫保障饭店资金结算。优化对承担防疫保障任务的旅游饭店的资金拨付流程，对承担跨区域防疫保障任务的旅游饭店，由转出地按每人次1万元预拨付要求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；对承担当地防疫保障任务的旅游饭店，任务完成后及时进行结算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、市财政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国际商务区）、嘉兴港区管委会）

22.开展体育场所经营防疫补贴。对全市承租非国有物业的室内经营性体育场所，按照企业规模给予最高5万元的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体育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国际商务区）、嘉兴港区管委会）

23.免征服务增值税。2022年免征轮客渡、公交客运、出租车、长途客运、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税务局）

24.统筹安排中央专项资金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合理安排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的农村客运、出租车等行业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等，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，用于存在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、城市公交运营等支出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国际商务区）、嘉兴港区管委会）

25.落实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。对合法装载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，落实高速公路通行费六五折优惠政策。对使用我省发行的电子不停车收费（ETC）车载装置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，实行省属及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属国有全资或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通行费八五折优惠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26.继续实施鲜活农产品运输“绿色通道”政策。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《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》内产品的车辆，免收车辆通行费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嘉通集团）

三、切实加强服务保障措施

27.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。实施精准监测机制，运用大数据手段建立园区、餐厅、商超、景点、物流等重点区域、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库，高效抓好流调“黄金24小时”，强化精准管控隔离，提高服务业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率，定期免费开展重点行业核酸检测，有效恢复和保持经济发展正常秩序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防控办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国际商务区）、嘉兴港区管委会）

28.开展“三乱”专项整治行动。研究实施乱收费、乱摊派、乱罚款专项整治行动，有效规范涉企收费行为，完善整治涉企乱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，防止对服务业的各项助企纾困政策效果被“三乱”抵消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国际商务区）、嘉兴港区管委会）

29.加速兑现服务业扶持资金。加快各类涉及服务业企业专项资金执行进度，做到早分配、早使用、早见效，力争上半年达到60%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各行业主管部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国际商务区）、嘉兴港区管委会）

30.加强企业信用修复。受疫情影响，无法按时办理相关证照及行政审批事项的企业，可申请延迟办理，相关延迟行为不纳入信用记录，已纳入信用记录的，可申请信用修复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）

本意见的操作细则，由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出台并负责解释，与原有政策冲突的，按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，同等条件下被“信用中国（浙江）”列为良好及以上的企业（单位）优先。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除已明确外，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。中央、省出台相关新的支持政策，一并遵照执行。涉及市级财政支持的，由市、区两级各承担50%，资金由各级财政统筹安排。各县（市）、嘉兴港区参照执行，由当地财政全额承担。